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
确认以前所签的有关条约、协定仍然有效的换文

(一) 对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戴秉国阁下

阁下：

我谨提及两国专家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布拉格进行的谈判，并代表捷克共和国政府建议如下：

根据捷克民族议会的声明，捷克共和国作为自主、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宣告：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捷克共和国将受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为一方的双边条约和协定的约束，并根据国际法确认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捷克斯洛伐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下述条约、协定在捷克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间仍然有效：

1.1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1.2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章程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2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外交、公务和特别护照签证协议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一日于布拉格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于布拉格

3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4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5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勾销两国一九四五年五月九日前所产生的债务的换文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6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关于互设总领馆的换文

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于布拉格

一九八七年三月七日于布拉格

(由于情况变化, 双方将另行换文修订。)

7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一日于布拉格

8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协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于布拉格

9.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9.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民用航空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两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文本和建立两国间航线的谅解备忘录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10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运输邮电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科学技术合作协议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于布拉格

1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于北京

1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合作议定书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于北京

13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于北京

14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卫生医学科学合作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度执行计划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于北京

15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海关事务合作协定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于布拉格

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下述其他条约和协
定将自换文生效之日起在捷克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间失效：

1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电信
协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2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邮政
协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3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于布拉格

4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捷克斯洛伐克中国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会议定书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于布拉格

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长期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基本方向的协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6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对外贸易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
国专家局关于互派专家（非随设备派出）协议书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上述建议，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
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阁下
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亚历山大·翁德拉（签字）
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于北京

（二）中方去照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翁德拉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的来照，内容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照，略——编者）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戴秉国（签字）
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于北京